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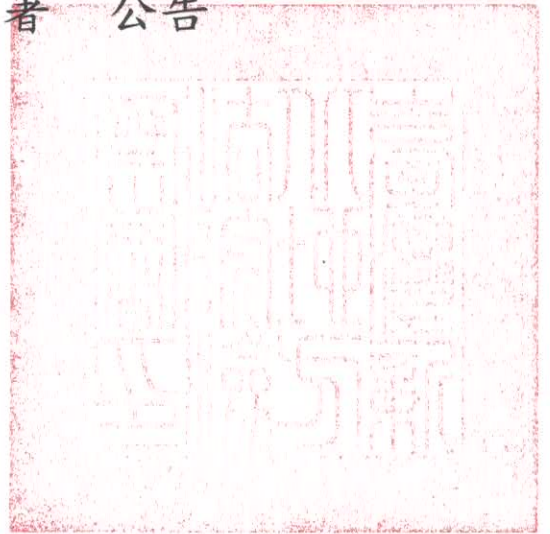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零 叁年 拾貳月 拾貳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榮總字第 55914 號

附件：標售物品及數量表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奉准報廢不堪使用財產物品乙批，請踴躍參加競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物品品名、數量詳如附表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」登記之廠商。
- 三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至本署總務科繳交第2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始得參與喊價競標，現場以出價最高者得標，如僅有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。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突發事故臨時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當天上午10時30分總務科開標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3年12月24日上午10時在本署總務科公開舉行競標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日起3日內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為廢棄物品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

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。】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佈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八、其它:本公告之日起至103年12月23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洽詢(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，電話:02-22616192#6774)安排參觀標售物。



附表

本件標售物品、數量		
品名	報廢財產物品乙批	
數量(含 品項)	品項	數量
	電視機	1 台
	影印機	2 台
	冷氣機	17 台
	二輪機車	1 台
	數位照相機	2 台
	電動打孔機	1 台
	印表機	1 台
	鐵捲門	1 片
	櫥櫃(金屬)	4 個
標售底價	現場競標	
保證金額	0 元	
備註		